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20〕38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 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早谋划储备，抓紧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的要求，2021年将所有省级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其中，基本支出不需部门申报入库，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参

照专项资金入库管理。请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高度重视，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一）4月底前省业务主管部门完成一级项目梳理。**省业务主管部门要在收到本通知后，结合本单位职能和事业发展支出政策，对原有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职能类项目）、分管专项资金的一级项目进行梳理，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反馈省财政厅设置到省财政项目库系统中。对于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省级专项资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涉农办）另有要求的，按其通知要求办理。

**（二）从4月起开始项目申报入库工作。**对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级各单位要结合上年度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预算执行进度等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组织申报入库，于6月底前完成二级项目入库储备。对于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省级各单位要在7月底前完成人员基础信息更新完善，由省财政厅依据各单位人员信息数据自动测算并生成项目入库。对于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已定政策2021年需继续开展的项目，省业务主管部门要在4月底前发文通知用款单位和市县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于6月底完成二级项目入库储备。已定政策或延续性项目均可参照上年度预算额度申报入库，省财政厅将梳理往年延续性项目导入2021年项目库系统中，提供已定政策或延续安排项目的参考数，各部门可在此基础上修改和新储项目。省财政

厅从5月起按月通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市县的项目入库储备情况。

**(三) 8月底前完成新增安排的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对于政策到期但确需继续申请安排以及计划申请新增安排的项目,省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需在7月底前按程序完成评估论证、申请报批等程序,于8月底前完成二级项目入库储备。

**(五) 8月底停止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入库。**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二级项目储备率要在6月底、8月底分别达到60%、80%,对截至8月底二级项目零储备的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额度,省财政厅将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做收回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除外),并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试行办法》(粤财预〔2019〕153号),将项目入库率与预算安排额度进行挂钩。

## **二、做实做细项目库,切实提高申报入库项目质量**

**(一) 项目库实行分级分库管理。**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分为预算储备项目库、部门项目库和市县项目库。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用于储备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预算编制备选项目;省级部门项目库用于储备省级预算项目和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市县项目库用于储备审批权限下放市县的专项资金具体项

目。

**(二)重大政策和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审。**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新的重点工作部署外，2021年原则上不出台新增支出政策，确需出台新增预算安排及已定政策延续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省业务主管部门必须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9〕121号）规定进行事前预算绩效评审，绩效评审报告随项目申报入库一并提交上传省财政项目库系统。

**(三)申报入库要严格履行规范程序。**各类资金项目入库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业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评审”的原则，组织具体项目申报、审核入库和评审论证。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业务部门对拟报送“预算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应按“三重一大”程序提交内部集体决策审议，审议意见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

**(四)全面按照标准编报项目资金需求。**按照“有支出必有标准、有标准就要运用”的理念，省级各单位所有申报入库的项目都要依据定额定量标准、编制规范、测算方法三类标准来测算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构成信息要详细说明测算使用的标准，未说明测算标准的项目不予入库，各项支出原则上不得突破已有标准。

**(五)规范入库项目信息填报。**项目明细信息根据“谁审批、

谁录入”的原则填报，保留省级审批权的专项资金项目和其他省级基金项目，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在部门库中录入，市县库不录入；下放审批权的专项资金项目，省业务主管部门库仅录入用款单位、申报金额等基本信息，市县业务部门负责在市县库录入明细信息。项目信息要通过系统规范完整填报，业务部门报送“预算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因信息不完整、不规范申请将被财政部门退回修改，修改后提交仍审核不通过的，将不予纳入“预算储备项目库”。

### **三、强化督促指导，推动市县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一）省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业务部门项目申报入库的指导。**对于具体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县的专项资金，省业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制定工作指引、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指导等方式，将省级资金投入政策、绩效目标、政策任务、验收标准等相关工作要求传导至市县对口业务部门，加强对市县业务部门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督导，同时通过市县项目库系统审核市县项目入库情况，并将市县项目储备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市县要落实市县项目库管理的主体责任。**市县业务部门要积极对接上级主管业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参照往年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省级下放审批权限清单，主动提前谋划项目，组织做好下放市县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项目审批、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管，严格把关项目入

库的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市县预算储备项目。对于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省级专项资金，各市县应按照省级涉农资金6大类以及省涉农办稍后下发的一级项目清单，规范做好2021年项目储备，及时按要求上报涉农预备项目。

省级各单位、各市县在项目库申报工作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联系。

- 附件：1. 2021年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引  
2. 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申报指引



(联系人及电话：吴雷、020-83170653，麦东阳、020-83170422)

## 附件 1

# 2021 年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引

为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明确项目申报要求，提高预算项目编报的规范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促进项目库较好发挥作为预算编制基础的支撑作用，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 一、申报部门（单位）范围

省级项目库由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申报录入项目，包括由财政性资金安排经费、与省财政厅有经常性经费领拨关系的全部省属行政事业单位。

### 二、申报资金范围

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提出“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的要求，2021 年所有省级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即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支出和事业发展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事业发展性支出包括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 2.1 部门预算项目

##### 2.1.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实行以定员定额管理，

由单位更新人员信息库基础信息数据，项目库系统按标准自动测算生成项目。

一级项目：公用经费、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经费。

二级项目：根据经费安排项目确定。

### 2.1.2 项目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是部门履行职责必须且属自身使用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部门预算项目分设两级：一级项目包括部门职能类、综合类、基建类、信息化类 4 类项目。二级项目由部门根据支出用途进一步细化。

**（1）部门职能类项目。**指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必须的且属于自身使用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不包括基建、信息化、综合类项目。

一级项目：由部门可根据部门职能和项目用途设置 3-5 个“部门职能类”一级项目（最多不超过 10 个），所设置的一级项目应涵盖经常性安排的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部门根据不同的职能，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对应部门职能的具体活动和工作。

**【案例】**以某单位为例，“部门职能类”共有 4 个一级项目，“应急管理业务专项经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经费”“应急保障系统维护费”“应急执法”。其中，“应急执法”一级项目下，申报“职称评审工作经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行政审批项目经费”“执法专项经费”等 3 个二级项目。



**（2）综合类项目。**包括除公用经费安排外的物业费、水电费、租赁费以及部门机动经费等项目。

一级项目：一个部门只设一个“综合类”一级项目，系统中自动生成一级项目信息，无需部门填报。该类主要是一些运转类经费，不需填报绩效目标内容。

二级项目：部门根据综合类范围，进一步细化支出用途的项目。项目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入库时不需填报绩效目标内容。

**【案例】**以某单位为例，在“综合类”一级项目下，申报“项目综合保障”“国土资源档案馆物业运维费”“自然资源办公楼物业管理专项”“物业管理、水电费等专项”等二级项目。

**（3）基本建设类项目。**包括部门预算安排的基建类项目和修缮类项目。

一级项目：一个部门只设一个“基本建设类”一级项目，系统中自动生成一级项目信息，无需部门填报。

二级项目：对应的具体基建项目和修缮类项目。

**【案例】**以某单位为例，一级项目为“基本建设类”，二级项目为“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消防整改工程”、“南方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教学综合楼工程”。

**（4）信息化类项目。**指按照省政务数据管理局有关规定，符合信息化项目申报要求的部门预算信息化项目。

一级项目：一个部门分别设置“信息化新建项目”和“信息化运维类项目”两个一级项目。系统中自动生成一级项目信息，

无需部门填报。

二级项目：对应省政务数据管理局有关规定符合信息化项目申报要求的部门预算信息化项目。

**【案例】**以某单位为例，信息化项目的二级项目为“XX厅运维及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 2.2 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 2.2.1 专项资金

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具有一定期限、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并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管理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清单制管理。

一级项目：对应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来设置，包括“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三个层级。

二级项目：细化至具体项目、市县或用款单位、具体额度的明细项目。

**【案例】**以某单位为例，2020年专项资金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外经贸发展-发展内贸促消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外经贸发展-利用外资奖励”“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外经贸发展-促进外贸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外经贸发展-双向投资合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外经贸发展-口岸建设”等4个一级项目。其中“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外经贸发展-双向投资合作”一级项目中，包含保留审批权限的金额2200万元和下放审批权

限到市县的金额 4000 万元。保留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二级项目为具体项目或用款单位；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二级项目为具体地区。

### 2.2.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指按照人数（或补助对象数量）、标准核算用于支持特定领域事业发展的资金以及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等资金。

一级项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政策任务。

二级项目：细化至具体项目、市县或用款单位、具体额度的明细项目。

**【案例】**一级项目为“财政部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二级项目为分配到市县或某个具体明细项目。

## 三、项目申报入库程序及要求

### 3.1 项目申报入库总体程序

前期准备（包括提前谋划支出重点、梳理一级项目等）→项目申报（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等）→审核论证（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审）→纳入部门项目库（评审论证通过纳入部门项目库）→报送财政（参考上年预算额度，从部门项目库挑选项目报送预算储备项目库）→财政审核（省财政厅根据审核规则进行全面审核）→修改完善（部门对省财政厅退回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申报）→纳入预算储备项目库（经省财政

厅审核通过后纳入预算储备项目库)。

## 3.2 项目申报入库具体流程

### 3.2.1 部门预算项目入库具体流程

#### (1) 基本支出。

省级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人员变动情况更新人员基础信息(7月底前完成),由省财政厅依据各单位人员信息数据,自动测算并生成项目入库,不需部门操作。

#### (2) 项目支出。

①提前研究支出重点(4月底前完成)。省级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需求,结合往年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预算执行进度等情况,明确本部门2021年重点支出方向,做好2021年项目入库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其中,要在4月底前研究提出2021年部门职能类项目一级项目调整意见并报省财政厅,部门职能类项目一级项目数量要控制在合理范围。

②设置一级项目(4月底前完成)。省财政厅根据各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结合省级部门意见在项目库系统中预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一级项目信息,省级部门可按照实际工作情况修改完善一级项目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项目简介等信息,一级项目金额由其二级明细项目金额汇总形成,无需填报。

③细化申报二级明细项目(原则上于6月底前完成)。省级部门通知本部门有关单位及下属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入库工作,按照支出性质准确选择对应的项目分类,并根据各类项目的具体用

途或支出内容细化二级项目，原则上要在6月底前完成二级项目申报入库工作。

对于拟纳入2021年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在预算编制工作正式开展前（6月底前）完成立项程序并申报入库，立项批复文件要作为附件上传到项目库系统中。其中，基建项目要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立项，信息化项目要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立项。未完成立项基建、信息化项目可先行储备在部门项目库中，待立项完成再提效预算储备项目库。

**④开展部门评审论证（6月底前完成）。**对于申报储备部门项目库的二级明细项目，省级部门要按程序开展项目入库审核和评审论证，方式可采用内部集中审核、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多种形式，评审论证意见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

**⑤提交预算储备项目库（6月底前完成）。**省级部门参照上年度预算额度，按照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项目进行排序，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从部门项目库挑选二级项目提交到预算储备项目库。如部门申报入库时间赶不上编制2021年预算的，在入库后作为项目储备，自动延后一年统筹考虑。

**⑥省财政厅组织评审（8月底前完成）。**省财政厅对省级部门报送的项目随到随审，由省财政厅业务处室、绩效管理处、投资审核中心、预算处按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

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并指导省级部门修改完善。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⑦**部门修改完善**。省级部门对省财政厅退回的项目，分类办理：对“不予通过项目”，不得重新报送；对标示“不合格项目”的，根据退回的原因，进行修改完善后可重新申报。

⑧**补充调整**。省财政厅下达“一下控制数”后，省级部门可从预算储备项目库中的备选项目中补充挑选二级项目或进行调整。

### 3.2.1 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入库具体流程

#### (1) 专项资金。

①**研究梳理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分类完成）**。全面梳理本部门分管领域的事业发展的支出政策，研究制定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 2021 年一级项目（即“政策任务”）并报省财政厅。“政策任务”不作固化，由省级部门根据每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申报。

对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已定政策 2021 年需继续开展的项目，如涉及变动调整的，可直接在入库时对原有项目进行修改完善。

对于政策到期但确需继续申请安排以及计划申请新增安排的项目，省级部门原则上需在 8 月底前按程序完成事前评估论证、申请报批等程序，并报送省财政厅。

对于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省级部门在合理

划分省级组织实施项目和市县统筹实施项目的基础上，申报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政策任务”，对于结合市县报备的统筹实施项目情况梳理确定的市县项目库一级项目清单，另行按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

②设置一级项目（4月底前完成）。省财政厅以2020年专项资金目录为基础，根据省级部门意见在项目库系统中先行预置一批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省级部门可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挑选拟储备的一级项目，并填报一级项目基础信息。

③开展事前绩效评审（4-7月底）。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新的重点工作部署外，2021年原则上不出台新增支出政策，确需出台新增预算安排以及已定政策延续安排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省级部门必须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9〕121号）规定进行事前预算绩效评审，绩效评审报告随项目申报入库一并提交上传省财政项目库系统。

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4月底前）。对已定政策2021年需继续开展的项目，要在4月底前发文通知用款单位和市县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省级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分类组织入库。其中下放审批权限的，应提出有关政策、资金用途、扶持对象和范围、初步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等总体要求，提前通知和指导市县、用款单位组织项目入库；保留审批权限的，应直接发布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项目入库。

⑤细化二级明细项目（6-8月底）。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专项资金任务用途细化至具体用途和用款单位（地区），所有一级项目都要细化至二级项目，明确到具体用款单位、市县和额度。对于已定政策2021年需继续开展的项目，要在6月底前完成二级项目入库储备；对于政策到期但确需继续申请安排以及计划申请新增安排的项目，要在8月底前完成二级项目入库储备。

#### ——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项目。

省本级项目。各部门针对各单位申报的省本级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将专项资金拟支持的省本级项目申报入库。明确具体用途、用款单位、项目简介、测算依据、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信息。

转移支付项目。各部门针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将专项资金拟支持的需在地方列支的项目申报入库。明确具体用途、用款地区、项目简介、测算依据、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信息。该类项目不得简单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至地方，应按照具体项目申报入库。

#### ——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

省本级项目。各部门按照因素法将省本级支出切块至具体用款单位，明确任务清单。并督促各用款单位细化项目的具体用途、项目简介、用款计划、绩效目标等信息。各部门可代用款单位在项目库中录入相关信息，也可授权各单位自行录入其中，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省级库二级项目体现为市县名称和金额。



转移支付项目。各部门按照因素法将转移支付支出切块至具体地区，明确任务清单。各部门将分配结果录入项目库。并督促各地区在市县项目库中做好项目细化工作。

⑥开展部门评审论证（6-8月底）。对于申报储备部门项目库的专项资金二级明细项目，省级部门要采取内部集中审核、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开展项目入库审核和评审论证，评审通过后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度提交部门党组会议或者办公会议集体审议，评审论证结论和审议意见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

⑦提交预算储备项目库（6-8月底）。省级部门参照上年度预算额度，按照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项目进行排序，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从部门项目库挑选二级项目提交到预算储备项目库。如部门申报入库时间赶不上编制2021年预算的，在入库后作为项目储备，自动延后一年统筹考虑。

⑧省财政厅组织评审（8月底前完成）。省财政厅对省级部门报送的项目随到随审，由省财政厅业务处室、绩效管理处、投资审核中心、预算处按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预算储备项目，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并指导省级部门修改完善。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⑨部门修改完善。省级部门对省财政厅退回的项目，分类办理：对“不予通过项目”，不得重新报送；对标示“不合格项目”

的，根据退回的原因，进行修改完善后可重新申报。

⑩**补充调整**。省财政厅下达“一下控制数”后，省级部门可从预算储备项目库中的备选项目中补充挑选二级项目或进行调整。

## **（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入库流程参照专项资金流程办理。

## **四、项目入库要素填报说明**

**4.1 项目名称：**按照资金的用途录入名称。

**4.2 项目历史名称：**非必填项。根据该项目历年情况由系统自动生成，便于查询项目编码未改变、但跨年后名称有变化的项目。项目名称未修改过的，此要素为空值。

**4.3 项目代码：**项目的唯一标识编码，按照系统规则自动生成。

**4.4 行政级次：**此项目储备用于申请哪一级财政资金，系统默认值为本级财政。如属于其他项目转换而来，携带原行政级次信息。

**4.5 当年金额：**拟申请 2021 年财政资金支持金额。

**4.6 项目金额：**由资金构成信息中相关金额汇总生成。

**4.7 财政内部机构：**该项目所在一级项目对应的省财政厅经管处室。

**4.8 申报单位：**系统默认为申报该项目的填报单位，可修改调整。

**4.9 用款单位：**项目用款单位，系统默认为申报单位，可修改调整。

**4.10 实施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系统默认为用款单位。

**4.11 项目起始年度、项目终止年度：**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对于阶段性项目：**按项目的批准立项时间（尚未批复立项的，按计划开始时间）作为起始时间，计划完成时间作为终止时间，具体到年份。**对于长期性项目，**无需填报起止时间。项目实施周期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期限、中期财政规划等相适应。

**4.12 申报属性：**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性项目。新增项目为起始年度为 2021 年的项目，延续性项目是起始年度为以前年度的项目。

**4.13 存续状态：**分为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长期性项目：**指不限定实施期限，需要长期安排的项目。**阶段性项目：**指已确定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最高不超过 5 年的一次性项目，其中，专项资金项目、基建项目和信息化项目默认为阶段性项目。

**4.14 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根据《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包括使用省本级财政资金采购的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政务信息化项目。

**4.15 代建部门、信息化服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代建部门审核意见：代建项目需填报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审核意见，附件上传部门出具意见文件。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需填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审核意见，附件上传部门出具意见文件。

**4.16 往年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填报项目以往年度已累计安排金额、省财政已收回金额、实际到位金额、尚待安排金额。只需基建类、信息化类项目填报。

**4.17 是否为债券类项目。**据实填报，便于后续债权项目管理。

**4.18 政策依据及申报理由：**

**4.18.1 延续性项目：**默认提取上年的政策依据。如有以下变化，须注明：一是原定政策依据及要求的变化；二是项目自身实施条件的变化。

**4.18.2 新增项目，**请说明：一是主要政策依据，列明依据文件名称及文号，并在附件上传有关文件；二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实施条件是否成熟；三是部门已完成的评审论证等情况。

**（1）政策依据：**主要解决为何办事问题。政策依据包括：上级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规定；本级政府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规定；人大提案项目；部门发展规划项目；部门专项职责履行项目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阐述论证项目对部

门履行职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推动作用，项目对我省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积极意义及影响等，来说明实施条件成熟。

**（3）评审论证方面：**简要说明是否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项目审核或评审论证。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结构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或评审论证。审核和评审论证要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和优先排序的依据。

**【案例】政策依据：**

**【案例 1】**粤机编发[2018]2 号的《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机构编制方案》中的第五点、第（四）小点规定的\*\*\*\*\*任务、\*\*\*\*\*工作职责。

**【案例 2】**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正确评价和判断制造业形势和发展趋势，按照省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沟通协调会议精神，建设、运行维护该项目。

**必要性和可行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是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的要求，也是财政管理的必然趋势和要求。绩效管理经费用途符合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在金额估算上充分考虑了近年来绩效评价等任务量的增长。广东省是财政收支规模居全国首位的省份，绩效管理的工作量大、责任重，需要依靠第三方的力量和必要的经费

保障。该项资金属于日常运作需要的工作经费，具备实施条件，切实可行。

**评审论证：**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已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内部集体研究、主管部门立项等方式开展项目评审论证，书面结论请查看附件。

#### 4.19 申报当年资金测算情况

**4.19.1 明细项目类别：**按照项目预算分类体系选择具体项目类别，从下拉框中选择项目分类。如“大型活动及重大课题、规划类——大型会议”。分类详见《广东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4.19.2 开支内容：**填报项目具体开支事项，如“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

**4.19.3 开支范围：**根据项目具体支出内容，从下拉框中选择对应的开支范围。如“会议费（一类会议）”

**4.19.4 测算过程及说明：**要简要说明具体测算过程、使用的标准（单价）及标准依据文件（同时在“附件”中上传测算依据、预算明细表等）。所有申报入库的项目都要依据定额定量标准、编制规范、测算方法三类标准来测算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构成信息要详细说明测算所使用的标准，未说明测算标准的项目不予入库。

**4.19.5 当年申报金额：**对已有标准的开支范围，将自动读取支出标准，部门只需填报数量（\*\*天、\*\*人次等）即可得出项目

支出测算结果；对尚未有标准的开支范围，部门需按要求填报测算要素的计量单位（元/天、人次等）、工作量、使用的标准等，系统自动得出项目支出测算结果。

**4.19.6 基建类项目分年度申报金额：**已批复立项单尚未开工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填列分年度资金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原则上不应高于项目总投资额度 30%。已开工项目，则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计算填列。

如：A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尚未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尚未开工，除征地等大额前期费用外，下一年度预算原则上应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30%（即 1500 万元）以内。B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已批复概算并开工建设，则按已签订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填列，办理工程结算前原则上应预留约 15%的工程尾款（即预留约 900 万元，房屋或设备购置除外，按合同约定执行即可）。

## **4.20 绩效目标**

**4.20.1 填报绩效目标的基本思路：**预算部门和单位在申报项目和编制预算时，应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的逻辑关系，明确填报的基本思路。

——**填报范围：**对于部门预算项目，对一级项目，部门职能类项目、信息化运维类项目需要填报绩效目标，综合类项目、基建类项目、信息化新建项目等不需填报绩效目标；对二级项目，500 万元以上的部门职能类重点项目、所有基建类项目和信息化

建设项目需填报绩效目标，其余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不需单独填报绩效目标，其绩效纳入对应一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综合反映。对于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均需填报绩效目标；二级项目中，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项目需在入库阶段填报绩效目标；下放审批权限或细化分解至各地市的资金，可在入库阶段填报，也可在预算编制阶段或资金下达阶段再补充绩效目标。

#### ——填报步骤：

步骤一：确定总体绩效目标，即按照安排相关支出的政策意图和立项的相关依据，确定本项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步骤二：分解总体绩效目标，并相应地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以进行衡量的明细绩效指标；

步骤三：确定为实现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绩效指标所应该采取的行动和投入，科学合理地测算和分配预算资金的用途（即支出内容）。

**4.20.2 本年度绩效目标。**安排该项支出的政策意图，以及财政资金在一个年度内要求完成的总任务、预期达到的总产出和效果。

（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是“总-分”的关系。绩效目标是概况性的表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绩效目标不得简单复制绩效指标的内容。

（2）绩效目标应该体现相关预算支出的政策意图，从描述



中能反映出与相关政策依据、本部门职能的联系；

(3) 绩效目标应反映出与预算支出所支持的项目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

(4) 绩效目标涉及多个方面或不同层次内容的，建议分点逐项描述，注意简明扼要。

**【案例】**项目名称：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绩效目标：1. 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2. 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3. 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4. 卫生健康人才结构和分布持续优化。

**4.20.3 阶段性绩效目标。**根据原有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分季度填写进度（从第二个季度开始）。

**【案例】**以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例

上半年：完成 XXX 项目的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

第三季度：1. 完成 XXX 系统的开发；2. 开展系统测试。

第四季度：XXX 系统完成测试正式上线，正常提供服务。

**4.20.4 绩效指标。**分为产出和效益两大类，分别细化成若干的绩效指标（主要是细化三级绩效指标），并分当年度和实施周期分别设置目标值。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要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要用可比较、可衡量的表述，如“比 XXXX 年提高/下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等。三级绩效指标主要从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中选取。

对绩效指标的填报数量不作硬性规定，由预算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但原则上要求产出指标类和效益指标类都要分别设置若干指标。

**（1）产出指标**，即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直接结果**。主要分为以下4类：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务工农民岗位技能培训人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数”等，指标值一般是绝对数量。原则上，提供有形公共产品、有标准的公共服务和有量化工作任务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培训合格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验收通过率”等。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和其他有明确质量标准的资金项目，以及形成动产或不动产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补贴发放时间”等，指标值一般是具体时间段或时间点。原则上，补助补贴发放类、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采购成本”“人均培训成本”等，指标值一般为单位商品或服务的人民币金额（如XX元/件）。原则上，有明确支出标

准的项目、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类项目、根据商品或服务单价核定总预算的项目、有成本上限控制的项目，以及设置过数量指标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成本指标。没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应设置“弥补成本率”指标（即财政资金/总成本）或者“财政投入比”指标（即财政投入/总投入）。

**（2）效益指标**，描述的是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效果，主要通过根据业务特点来设定。与产出指标进行区分，效益指标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综合结果或间接结果**。分为以下 6 类：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增加收入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值一般是具体金额、回报率（%）、产量产值等。原则上，与促进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相关的资金项目、以及对经济回报有直接要求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改善情况”等；也可以反映某些政策的效益，如“对 XXX 政策的影响”。原则上，民生补助类、公共服务类以及维持政权运转和机关履职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空气质量优良率”、“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等。原则

上，生态环保类、自然资源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对XXX工作发挥的影响”等，指标值一般是时间期限（如长期、3-5年、短期等）。原则上，除日常事务性工作、维持政权运转和机关履职的资金项目外，都应该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相关行业服务对象或群体的满意度。一般应设计成某类特定对象的满意度，如教育领域，可使用“学生满意度”；医疗卫生领域，可使用“患者满意度”；也可以直接使用“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值一般是百分比数值区间（如不低于90%）。原则上，直接面向社会群众或者有特定服务对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要说明的是，对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专项资金一级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时，要根据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分别设置实施周期指标值和当年度指标值。实施期为一年的项目，只需要填写当年度的指标值。

#### 4.21 附件

对项目信息需要进行材料审核的，单位须将佐证材料上传。  
其中：

**4.21.1 政策依据**。应附上申报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制度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

方案等。

**4.21.2 资金需求。**对资金测算所提及的工作量、工程量、实施范围（数量）等以及支出标准、补助标准等资金测算依据应尽量提供可参考依据。

**4.2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重点项目和新增政策项目，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上部门审核论证材料。

**4.21.4 其他资料。**项目涉及基本建设类、信息系统购建及运维类、设备、物资等购置类项目申报时须按规定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应资料。其中，基建项目应根据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提供立项批复、概算批复依据等；信息化项目应提供省电子政务办审核意见等。

## **五、系统操作指引**

用户可登录省财政厅预算管理系统，在“我的服务-编报指南”模块下载系统操作手册。网址：<http://ysbz.gdczt.gov.cn/>

## 附件 2

#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 申报指引

为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明确项目申报要求，提高预算项目编报的规范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促进项目库较好发挥作为预算编制基础的支撑作用，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指引。

### 一、申报部门（单位）范围

市县项目库由承接省级专项资金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的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录入项目。

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为例，该部门 2020 年有下放审批权限到市县的专项资金，则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对照业务职能和管理需要来入库储备项目。若当年无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则市县金融监管部门不需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库入库储备。

### 二、申报资金范围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库，入库储备省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到市县的专项资金项目。

以 2020 年为例，共计 28 家省直业务主管部门下放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到市县，详细情况请查看《近两年省级专项资金下放审

批权限到市县的情况表》（附件）。目前系统中先按照 2020 年专项资金目录来设置 2021 年项目库目录框架，期间将根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变动情况进行更新。

### **三、项目申报入库流程**

#### **3.1 提前研究谋划（5 月中旬前完成）**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提前研究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部门发展规划、上年度专项资金目录、省级下放审批权限清单、地市下放审批权限清单等，参考往年预算安排使用情况，提前谋划本部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储备工作。

#### **3.2 组织项目申报（6 月底前完成）**

根据省级业务主管发布的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市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前期研究谋划情况，组织具体项目的研究谋划、评审论证，规范完整填报项目名称、政策依据、资金用途、绩效目标等信息。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明确审批权限是否下放之前，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先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提前储备相关项目，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后再相应修改。

#### **3.3 审核和评审论证（6 月底前完成）**

市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申报入库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

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 3.4 部门项目库储备（7月底前完成）

市县主管部门根据审核和评审论证情况，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在部门项目库录入储备项目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八项信息和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等。项目信息录入部门库后，主管部门可以动态修改和维护。

### 3.5 预算项目库储备（8月底前完成）

市县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将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填报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评审和评估。

对于计划申报使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应于6月底前完成预算项目库储备，届时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另行通知市县办理涉农预备项目上报，未进入预算储备项目库的不得申报省级补助。

### 3.6 挑选预算项目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或年中下达资金后，通知同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省级资金额度从“预算储备库”挑选预算项目，制定资金安排方案；资金额度不足、当年无法安排的项目，可结转以后年度项目库继续安排。主管部



门制定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照本级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按照审批情况补录具体项目的“当年实际安排金额”和“省级下达资金文号”等信息。

### 3.7 项目动态管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如具体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发生调剂，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规程完善审批手续的同时，相应在系统中修改“当年安排金额”和相关内容，并在备注信息栏中说明有关情况。如果年度执行中，省级新增下达资金，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从未安排资金的储备项目中挑选项目进行安排，并在备注信息栏中说明有关情况。

## 四、具体字段信息的填报

4.1 一级项目（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无需填报。

4.2 项目名称：由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的用途录入。

4.3 市县主管部门：系统根据对应专项资金自动设置。

4.4 项目开始年度、项目终止年度：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到年份。

4.5 计划总投资（元）：指项目的投资总额，包括部门自筹资金和各级省财政厅资金等资金来源。

4.6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储备时拟申请财政资金（元）：指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储备项目时，申请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

金额。

**4.7 市县当年实际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元）：**市县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承接省级具体项目下放审批权，本级审批后，2021年该项目实际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储备时无需填写，待本级分配资金后，由市县主管部门补录。

**4.8 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号：**指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财政资金的文号。项目储备时无需填写，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由市县主管部门补录。

**4.9 实施/用款单位：**指承担项目实施的用款单位。

**4.10 项目法人/负责人、联系电话：**据实填写项目实施/用款单位的联系方式。

**4.11 市县主管部门主管科（股）室、经办人、联系电话：**据实填报。

**4.12 市县省财政厅对口科（股）室、经办人、联系电话：**指该项目在市县省财政厅对口的部门，需从系统下拉框挑选，以便于省财政厅分工审核。经办人、联系电话为非必填项。

**4.13 政策依据：**主要解决为何办事问题，充分说明项目储备的依据。政策依据包括：上级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规定；本级政府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规定；人大提案项目；部门发展规划项目；部门专项职责履行项目等。

**【案例 1】**粤机编发[2018]2号文的《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机

构编制方案》中的第五点、第（四）小点规定的\*\*\*\*\*任务、\*\*\*\*\*工作职责。

**【案例 2】**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正确评价和判断制造业形势和发展趋势，按照省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沟通协调会议精神，建设、运行维护该项目。

**4.14 资金用途：**包括支出范围、具体用途、支持对象等。

**4.15 绩效目标：**指安排该项支出的政策意图，以及财政资金在一个年度内要求完成的总任务、预期达到的总产出和效果。

**4.15.1 填报基本思路：**预算部门和单位在申报项目和编制预算时，应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的逻辑关系，明确填报的基本思路。

步骤一：确定总体绩效目标，即按照安排相关支出的政策意图和立项的相关依据，确定本项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步骤二：分解总体绩效目标，并相应地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以进行衡量的明细绩效指标；

步骤三：确定为实现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绩效指标所应该采取的行动和投入，科学合理地测算和分配预算资金的用途（即支出内容）。

**4.15.2 填报要求：**（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是“总-分”的

关系。绩效目标是概况性的表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绩效目标不得简单复制绩效指标的内容。（2）绩效目标应该体现相关预算支出的政策意图，从描述中能反映出与相关政策依据、本部门职能的联系；（3）绩效目标应反映出与预算支出所支持的项目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4）绩效目标涉及多个方面或不同层次内容的，建议分点逐项描述，注意简明扼要。

**【案例】绩效目标填报：**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 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2. 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3. 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4. 卫生健康人才结构和分布持续优化。

#### 4.16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大类，分别细化成若干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并分当年度和实施周期分别设置目标值。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要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要用可比较、可衡量的表述，如“比XXXX年提高/下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等。绩效指标的填报数量由预算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但原则上要求产出指标类和效益指标类都要分别设置若干指标。省财政厅汇总制作了各主管部门的常见绩效指标表（约8000条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绩效指标，供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参考填写）。

**4.16.1 产出指标**，即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直接结果**。主要分为以下4类：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务工农民岗位技能培训人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数”等，指标值一般是绝对数量。原则上，提供有形公共产品、有标准的公共服务和有量化工作任务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培训合格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验收通过率”等。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和其他有明确质量标准的资金项目，以及形成动产或不动产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补贴发放时间”等，指标值一般是具体时间段或时间点。原则上，补助补贴发放类、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采购成本”“人均培训成本”等，指标值一般为单位商品或服务的人民币金额（如XX元/件）。原则上，有明确支出标准的项目、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类项目、根据商品或服务单价核定总预算的项目、有成本上限控制的项目，以及设置过数量指标

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成本指标。没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应设置“弥补成本率”指标（即财政资金/总成本）或者“财政投入比”指标（即财政投入/总投入）。

**4.16.2 效益指标**，描述的是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效果，主要通过根据业务特点来设定。与产出指标进行区分，效益指标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综合结果或间接结果**。分为以下6类：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增加收入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值一般是具体金额、回报率（%）、产量产值等。原则上，与促进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相关的资金项目、以及对经济回报有直接要求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改善情况”等；也可以反映某些政策的效益，如“对XXX政策的影响”。原则上，民生补助类、公共服务类以及维持政权运转和机关履职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空气质量优良率”“万元GDP能耗下降率”等。原则上，生态环保类、自然资源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资金项目（包括

但不限于），应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对XXX工作发挥的影响”等，指标值一般是时间期限（如长期、3-5年、短期等）。原则上，除日常事务性工作、维持政权运转和机关履职的资金项目外，都应该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相关行业服务对象或群体的满意度。一般应设计成某类特定对象的满意度，如教育领域，可使用“学生满意度”；医疗卫生领域，可使用“患者满意度”；也可以直接使用“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值一般是百分比数值区间（如不低于90%）。原则上，直接面向社会群众或者有特定服务对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要说明的是，对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专项资金一级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时，要根据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分别设置实施周期指标值和当年度指标值。实施期为一年的项目，只需要填写当年度的指标值。

**4.17 立项论证情况**：简要说明是否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项目审核或评审论证。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结构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或评审论证。

审核和评审论证要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和优先排序的依据。

**【案例】**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已通过内部集体研究方式开展项目评审论证，书面结论请查看附件。

**4.18 附件：**对项目信息需要进行材料审核的，单位须将佐证材料上传。其中：

**4.18.1 政策依据。**应附上申报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制度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等。

**4.18.2. 资金需求。**对资金测算所提及的工作量、工程量、实施范围（数量）等以及支出标准、补助标准等资金测算依据应尽量提供可参考依据。

**4.18.3. 立项论证情况。**上传评审论证的书面结论。

**4.18.4 其他资料。**项目涉及基本建设类、信息系统购建及运维类、设备、物资等购置类项目申报时须按规定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应资料。其中，基建项目应根据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提供立项批复、概算批复依据等；信息化项目应提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审核意见等。

## 五、系统操作指引

可登陆系统，在通知栏下载详细系统操作指引。



## 附件2之附件

## 近两年省级专项资金下放审批权限到市县的情况表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1. 省财政		
	巨灾保险	巨灾保险
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企业技术改造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预留资金	工业和信息化预留资金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工业互联网发展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汕头贵屿循环经济园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还本
		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练江流域印染中心建设
		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b>4. 省公安厅</b>		
	公安监管场所修缮	
	交警能力建设	
<b>5. 省供销社</b>		
	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粤菜师傅培训）
<b>6. 省广电局</b>		
	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	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b>7. 省交通运输厅</b>		
	“四好农村路”建设	“四好农村路”建设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少数民族县交通建设补助
		公路灾毁修复
<b>8. 省教育厅</b>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学前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发展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
	校园足球与美育发展	校园足球与美育发展
	中职“补短板”	中职“补短板”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教育政务管理	教育政务管理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办学条件改善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办学条件改善
	市县教师队伍建设	市县教师队伍建设
	开展教师省级研修培训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高职“提水平”	教育现代化建设
<b>9. 省科技厅</b>		
	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新区高企质量提升	
<b>10. 省林业局</b>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
	森林乡村建设	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森林资源培育	森林资源培育
	森林资源管护	森林资源管护
	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林业发展补助	林业发展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林业种苗	林业种苗
	林下经济	林下经济
<b>11. 省民族宗教委</b>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
<b>12. 省农业农村厅</b>		
	科技兴农	科技兴农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东西部扶贫协作	东西部扶贫协作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和农业资源保护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扶贫贷款贴息、消费扶贫及成效考核	扶贫贷款贴息及培训
	农业农村宣传推广、品牌创建及综合管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
	农田建设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现代渔业发展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土地整治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	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其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及其他农业救灾
<b>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b>		
	就业创业政策性和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粤菜师傅”	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南粤家政”	
	农村电商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技工教育	技工院校提质强基
	世赛及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技工院校基础师资培训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补助
	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	
	扬帆计划	
<b>14. 省商务厅</b>		
	发展内贸促消费	发展内贸促消费
	利用外资奖励	利用外资财政奖励
	促进外贸发展	外经贸运行监测及摩擦应对、服务贸易等
	双向投资合作	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支持企业走出去）
	口岸建设	口岸建设
	中欧班列	中欧班列
<b>15. 省生态环境厅</b>		
	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	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
	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	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
	小东江、淡水河、枫江污染整治	小东江、淡水河、枫江污染整治
	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示范项目
	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	秸秆等生物质原料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状况调查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示范
		入海河流污染整治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项目建设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b>16. 省市场监管局</b>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部省会商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部省会商
	食品抽检及监管	食品抽检及监管
<b>17. 省水利厅</b>		
	小水库、小水电清理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水库移民库区建设
	中小河流治理	
	农村水利设施	
	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新建水库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b>18. 省司法厅</b>		
		人民调解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社区矫正
		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
		普及法律常识
<b>19. 省体育局</b>		
	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	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体育工作专项	体育改革与发展
<b>20. 省委宣传部</b>		
	宣传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	
<b>21. 省委政法委</b>		
	基层政法补助	
<b>22. 省卫生健康委</b>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县镇医联体建设	县镇医联体建设补助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疫病防控	疫病防控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预防接种安全体系能力建设	精准扶贫村健康监测设备配置
<b>23. 省文化和旅游厅</b>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发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b>24. 省药监局</b>		
	药品监督管理	药品抽检及监管
<b>25. 省应急管理厅</b>		
	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及风险防控
<b>26. 省邮政管理局</b>		
	邮政快递业发展	邮政快递业发展
<b>27. 省中医药局</b>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岭南中药材保护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b>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b>		
	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社区体育公园
	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配套建设、 老旧管改造	城市（县城）污水管网配套建设、 老旧管改造
	黑臭水体治理	黑臭水体治理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及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工艺示范基地	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及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工艺示范基地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镇级填埋场整改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村镇规划
<b>29. 省自然资源厅</b>		
	海洋六大产业	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
	海岸线生态修复	海岸线生态修复
	重点海湾整治	重点海湾整治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	海洋公共服务

主管部门	2020年政策任务	2019年政策任务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	地质遗迹保护
	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监督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